

《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现拟对《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日期：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

公示内容：

一、项目区位

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范围为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部分地块，总面积约27.2公顷。

二、调整内容

（1）用地调整

本次规划结合支路线位的调整对所涉规划工业用地地块边界进行优化；优化排水用地面积及紧邻的工业用地布局，地块间用5米宽防护绿地隔开，减少相互影响，工业用地沿主干路布置，提高地块通达性及园区的土地利用效率。

（2）道路调整

规划结合现状用地权属情况，取消西南角工业用地及防护绿地之间的支路；考虑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在满足高速公路20米防护距离并与周边现状及规划道路做好衔接的基础上，将东西向支路部分路段向南偏移，道路断面及宽度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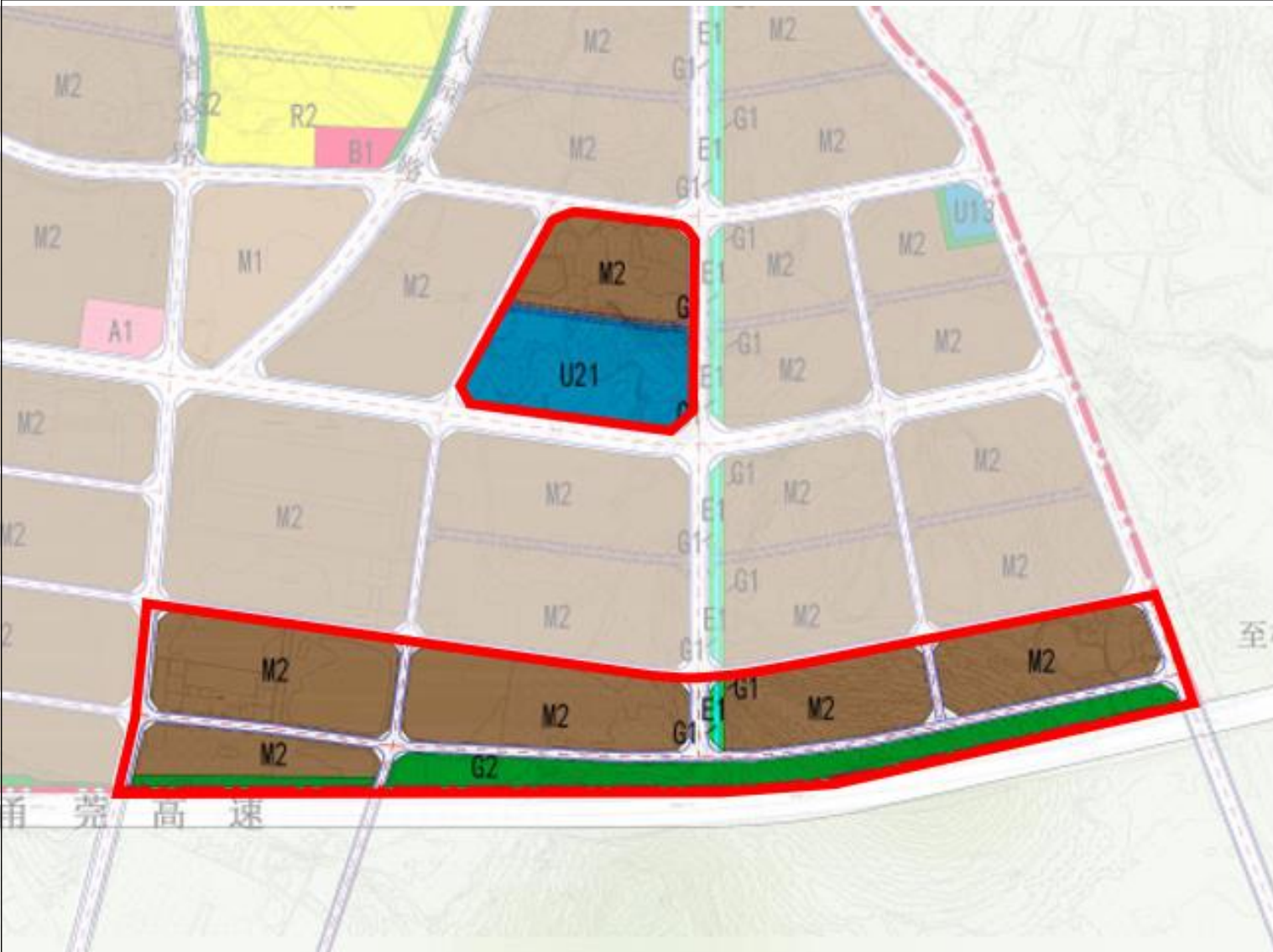
（3）地块指标

各地块面积随本次用地方案的调整重新明确，各类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衔接落实现行控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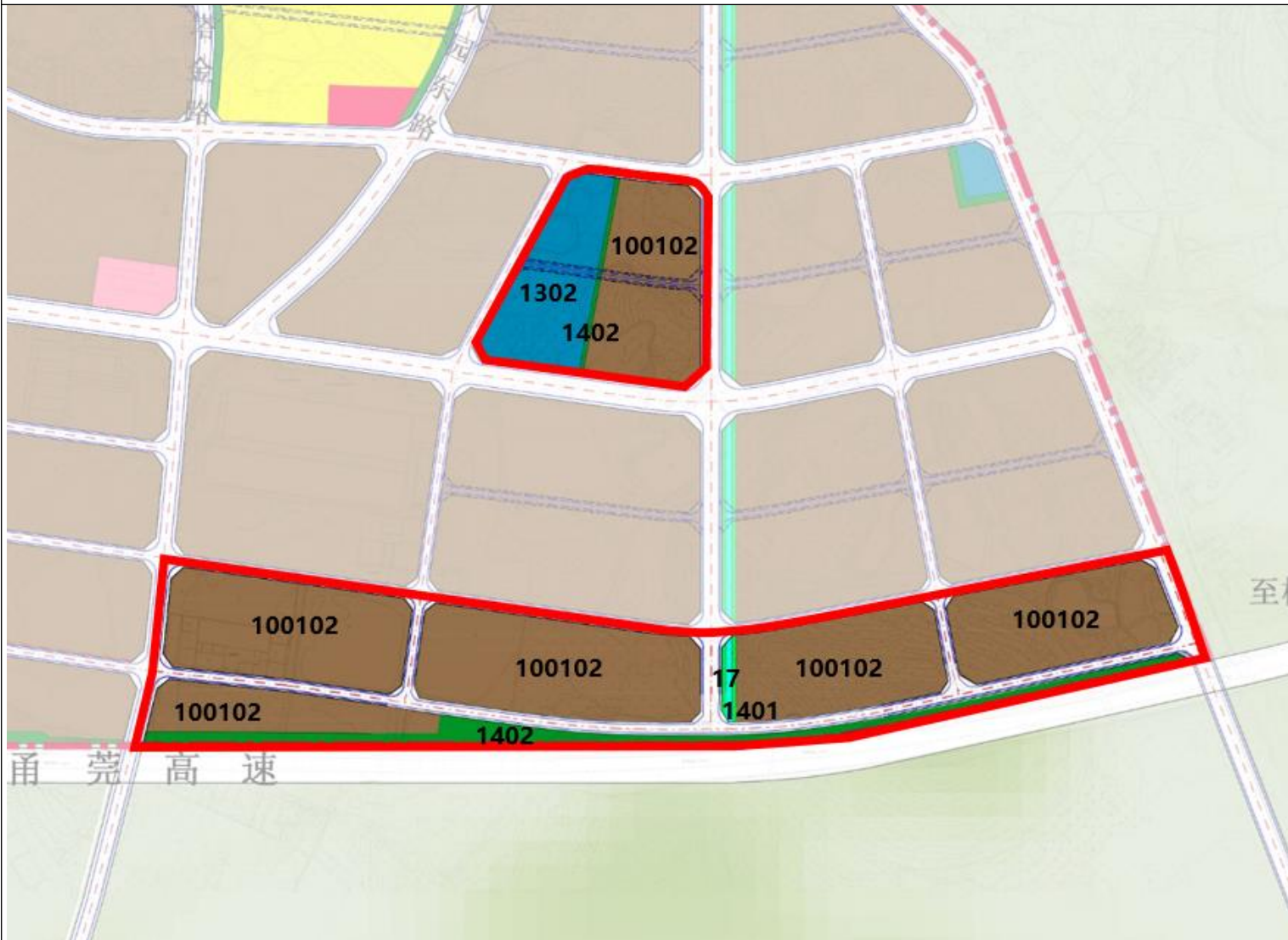
附注：

- 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批复为准。
- 定点公示场所：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网上公示：<http://www.jiexi.gov.cn/>
-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反馈意见邮箱：jxdxdlgwh@123.com。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字样。
 -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揭西县塔头镇大丰村金塔公路），邮政编码：515400。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字样。
- 有效反馈意见期为：反馈意见为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有效反馈意见：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本人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申述材料应由法人代表和单位盖章），如反馈意见时间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的视为无效意见。
- 本期公示图纸共1张，即本图。

调整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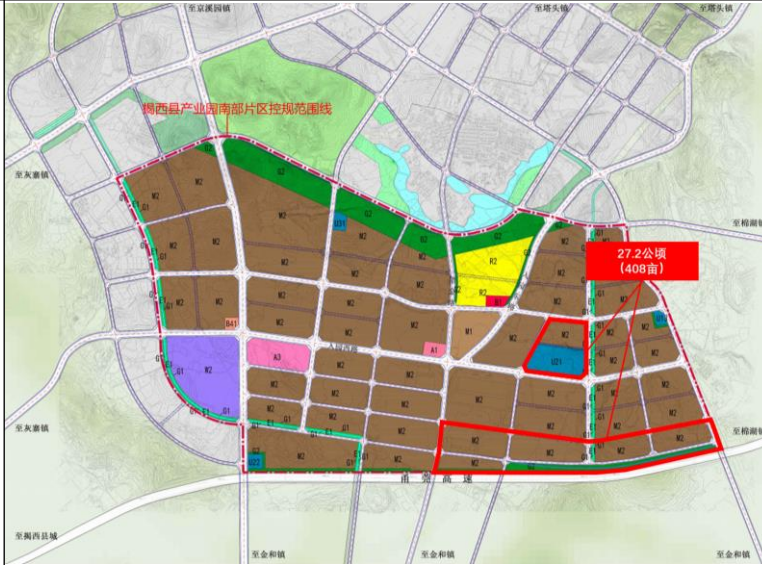
调整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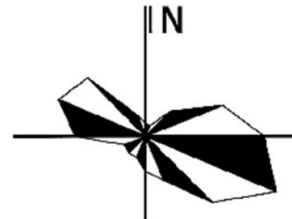
图例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U21 排水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E1 陆地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区位图



指北针



用地平衡表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面积(hm²)	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1001	工业用地	18.8	69.1%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18.8	69.1%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3.4	12.5%
1302	排水用地	2.5	9.2%
1401	公园绿地	0.1	0.4%
1402	防护绿地	2.3	8.5%
1705	沟渠	0.1	0.4%
合计		27.2	100.0%